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盛 百 利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同時，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盛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34頁。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一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供此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盛百利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予獨立股東考慮及如為合適，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但不包括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其聯營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頂峰」	指	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其另外兩位兄弟持有的Great System Holding Limited(「Great System」)擁有51.0%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East One Holding Limited擁有49.0%權益；
「頂峰產品」	指	頂峰供應的改良馬鈴薯澱粉及調味品；
「頂峰供應協議」	指	頂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頂正」	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Great System擁有40.8%權益、由魏應州先生姊姊魏錦霓擁有20.0%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Joint Force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39.2%權益；

釋 義

「頂正集團」	指	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頂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重慶頂正包材有限公司及南京頂正包材有限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由頂正全資擁有，並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頂正物料」	指	頂正供應的軟塑料包裝材料；
「頂正供應協議」	指	頂正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頂正將於頂正年期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魏應州先生(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井田純一郎先生(副董事長)
吉澤亮先生(副行政總裁)
吳崇儀先生
魏應交先生
長野輝雄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深田宏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頂正訂立頂正供應協議，據此，頂正將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及(b)頂峰訂立頂峰供應協議，據此，頂峰將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合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章項下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 (i) 提供股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詳細資料及各年度交易之上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的函件；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條款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頂正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頂正
(2) 本公司

頂正由 Great System Holding Limited 擁有 40.8% 權益，並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其兩位兄弟以相同份額擁有，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的姊姊魏錦霓女士擁有 20.0% 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擁有 39.2% 權益；由於頂正由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所指頂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事項： 根據頂正供應協議相關條款，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

年期： 頂正供應協議列示年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本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將向頂正支付的款額將以參考通行市價或按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為釐定基準。

在釐定頂正物料價格，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掌握頂正物料的原材料通行市價資料，據此推定頂正提供的物料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同時，本集團亦收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用以比較頂正的報價，並確認頂正物料的報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依據頂正供應協議採購頂正物料的實際採購價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會遜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本集團進行定期檢察以審視及評估頂正物料的提供乃符合頂正供應協議，本集團亦委任內部審核人員對此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此等交易之進行是符合協議及價格的相關條款。

供應物料的貨款將於送貨後90天內支付。

上限額：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協議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正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頂正物料，其每年上限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交易限額	583,000,000	670,000,000	771,000,000

頂正供應協議上限交易額是根據過往交易額並計及本公司的持續增長釐定。本公司與頂正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署有關購買頂正物料之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美元
交易限額	370,040,000	427,960,000	493,000,000 (註)
實際交易額	205,459,000	420,959,000	366,967,000

註：二零一三年全年交易限額

董 事 會 函 件

於釐定採購頂正物料的年度交易上限額時，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的銷售量及頂正物料於生產程序中的佔比作考量，同時亦參考過往的交易金額。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額，本公司引用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採購頂正物料金額及預估全年的採購額及加上預計對該等物料需求有14%至15%的增幅及約1%至2%的緩衝用量，緩衝用量是應付任何不可預計的事件。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交易的上限額，本公司預計銷售有13%至14%的增幅及約1%至2%的緩衝用量。

由於與頂正的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而上限額乃比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美元計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相關上限額的計算，頂正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已提供了人民幣兌美元的預期升值。

頂峰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頂峰
(2) 本公司

頂峰由 Great System Holding Limited (「Great System」) 擁有 51.0% 權益，由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其另外兩位兄弟以相同份額持有，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49.0% 權益；由於頂峰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所指頂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事項： 根據頂峰供應協議相關條款，頂峰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

年期： 頂峰供應協議列示年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價格： 本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向頂峰支付的款額將以參考通行市價或按本集團所獲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為釐定基準。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頂峰產品價格，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掌握頂峰產品的原材料通行市價資料，據此推定頂峰提供的產品價格是否符合市場價格。同時，本集團亦收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用以比較頂峰的報價，並確認頂峰產品的報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為確保依據頂峰供應協議採購頂峰產品的實際採購價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本集團進行定期檢察以審視及評估頂峰產品的提供乃符合頂峰供應協議，本集團亦委任內部審核人員對此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此等交易之進行是符合協議及價格的相關條款。

供應產品的貨款將於送貨後90天內支付。

上限額：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協議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其每年上限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交易額	18,166,000	20,891,000	24,025,000

頂峰供應協議上限交易額是根據過往交易額並計及本公司的持續增長釐定。本公司與頂峰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署有關購買頂峰產品之協議（「二零一零頂峰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頂峰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訂出一個低於二零一零頂峰協議的上限額是因為頂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頂峰的實際採購均低於載於二零一零頂峰協議的年度上限額，這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澱粉產品以滿足營運所需。本集團預期會維持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澱粉之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交易限額			
(人民幣)	191,480,000 元	202,970,000 元	215,139,000 元(註)
(美元)	28,918,000	32,317,000	34,205,000
實際交易額			
(美元)	15,437,000	15,093,000	10,639,000

註：二零一三年全年交易限額

於釐定採購頂峰產品的年度交易上限額時，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的銷售量及頂峰產品於生產程序中的佔比作考量，同時亦參考過往的交易金額。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額，本公司引用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採購頂峰產品及預估全年的採購額，再加上預計對該等產品需求有16%至17%的增幅及約1%至2%的緩衝用量，緩衝用量是應付任何不可預計的事件。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度交易的上限額，是預計銷售有13%至14%的增幅及約1%至2%的緩衝用量。

由於與頂峰的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而上限額乃比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美元計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相關上限額的計算，頂峰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已提供了人民幣兌美元的預期升值。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頂峰是改良澱粉製造商，專門生產變性澱粉(尤其來自馬鈴薯)。其主要產品P-170，是一種專為生產本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頂正是包裝材料製造商，專為本集團的需求生產及研製。頂峰及頂正為配合本集團營運的專屬及長期的物料供應商，以他們對本團的服務經驗及按通行市場定價的供應條款，於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同時可保證提供本集團營運所需穩定品質的物料來源。

董事相信，基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高質量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繼續分別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現有的關於頂正與頂峰供應協議即將到期，董事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考慮到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是基於公平談判下達成正常商業條款下訂立，董事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及各自年度交易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頂正集團及頂峰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頂正的主要資產為於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上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業務)的權益。

頂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改良馬鈴薯澱粉及調味品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頂正、頂峰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其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故頂正與頂峰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已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合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盛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以及建議的年度交易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其聯繫人分別持有約33.60%及33.1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除了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其聯繫人，沒有其他股東於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

隨同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交易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盛百利發出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盛百利就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交易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至意見過程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盛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34頁。

董事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的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34頁之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盛百利」)，獲委任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的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盛百利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的上限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的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深田宏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盛百利函件

以下為盛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香港中環 Telephone : (852) 2525 2128
14 -24 Wellington Street 威靈頓街 14 - 24號 (852) 2525 6026
Central, Hong Kong 威靈頓公爵大廈 7樓 Facsimile :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分別就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第4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闡述，而本函件則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已獲委任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會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該等交易的條款會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分別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宣佈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及 貴集團據此分別向頂正及頂峰建議購買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以及由此產生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頂正及頂峰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故頂正及頂峰均為上市規則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及 貴集團建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將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合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關於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述及由獨立估值師出具有關頂正及頂峰的一份舊有商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及發票範本(已由執行董事提供及倘該等文件由 貴集團編製，則彼等須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

就 貴集團、頂正集團及頂峰各方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主要倚賴彼等各自的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總賬或發票。該等文件全部由 貴公司編製且董事會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及取得確認，所獲提供及／或通函所提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未曾就 貴集團、頂正集團、頂峰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前景或所尋求的上限金額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或深入調查，吾等亦未有就任何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的總部設於中國天津，其附屬公司專門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烘烤產品。這三個主要產品分部已於中國食品行業若干環節建立起領導性市場份額。 貴集團在中國以「康師傅」品牌馳名，其大部分產品均以此品牌包裝， 貴公司相信這品牌是中國最廣受認同的品牌之一。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透過由571個營業所組成的龐大銷售網絡及95個為32,424個經銷商及107,131個直營零售商提供服務的倉庫，將其產品分銷至全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貴公司完成與PepsiCo中國飲料業務之戰略聯盟， 貴集團自始投入PepsiCo飲料之營運，獨家負責製造、銷售及分銷PepsiCo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非酒精飲料。

盛百利函件

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年報的 貴集團經審核分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表 A： 貴集團的收益及分部業績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扣除財務費用之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方便麵	3,960,656	3,592,389	464,268	418,044
飲品	4,932,371	4,000,506	166,534	208,460
方便食品	234,128	201,499	7,032	5,862
其他	183,233	156,942	1,902	35,459
分部間對銷	(98,536)	(84,756)	(5,669)	(4,489)
合計	<u>9,211,852</u>	<u>7,866,580</u>	<u>634,067</u>	<u>662,97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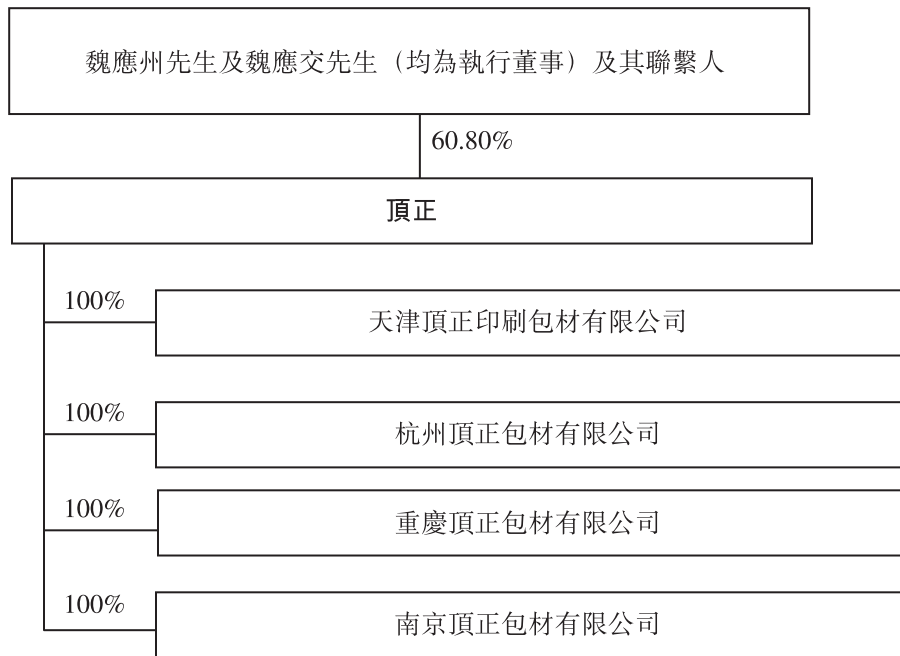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貴公司 2012 年年報)

方便麵及飲品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 43% 及 54%，分別佔該兩項業務於同年的分部業績的 73% 及 26%。故方便麵及飲品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根據 ACNielsen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最新的零售數據顯示，「康師傅」方便麵銷售量與銷售額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43.8% 及 56.0%，繼續為市場的第一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康師傅」即飲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為 47.5%，再次成為市場的領導者，而其包裝水、稀釋果汁及碳酸飲料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20.6%、27% 及 33.9%，居市場第二位。 貴集團將即飲茶、包裝水及定位為其主要飲品產品，並在中國從事「康師傅」等品牌飲品之研究、發展、製造、分銷及銷售。

1.2 頂正集團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頂正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60.8%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頂正主要資產為於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上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業務)的權益。以下為頂正集團股權架構圖。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及 貴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

頂正集團為 貴集團方便麵及飲料產品所用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軟塑料包裝材料(即頂正物料)的主要成本因素視乎原油價格而定。

下載資料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頂正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重要性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採購頂正集團物料總額佔頂正集團總營業額約86%。

盛百利函件

表B：頂正物料銷售佔頂正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貴集團向頂正採購的頂正物料實際交易額	420,959,000 美元	366,967,000 美元
頂正集團綜合營業額	491,721,000 美元	441,381,000 美元
上述實際交易額佔頂正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	86%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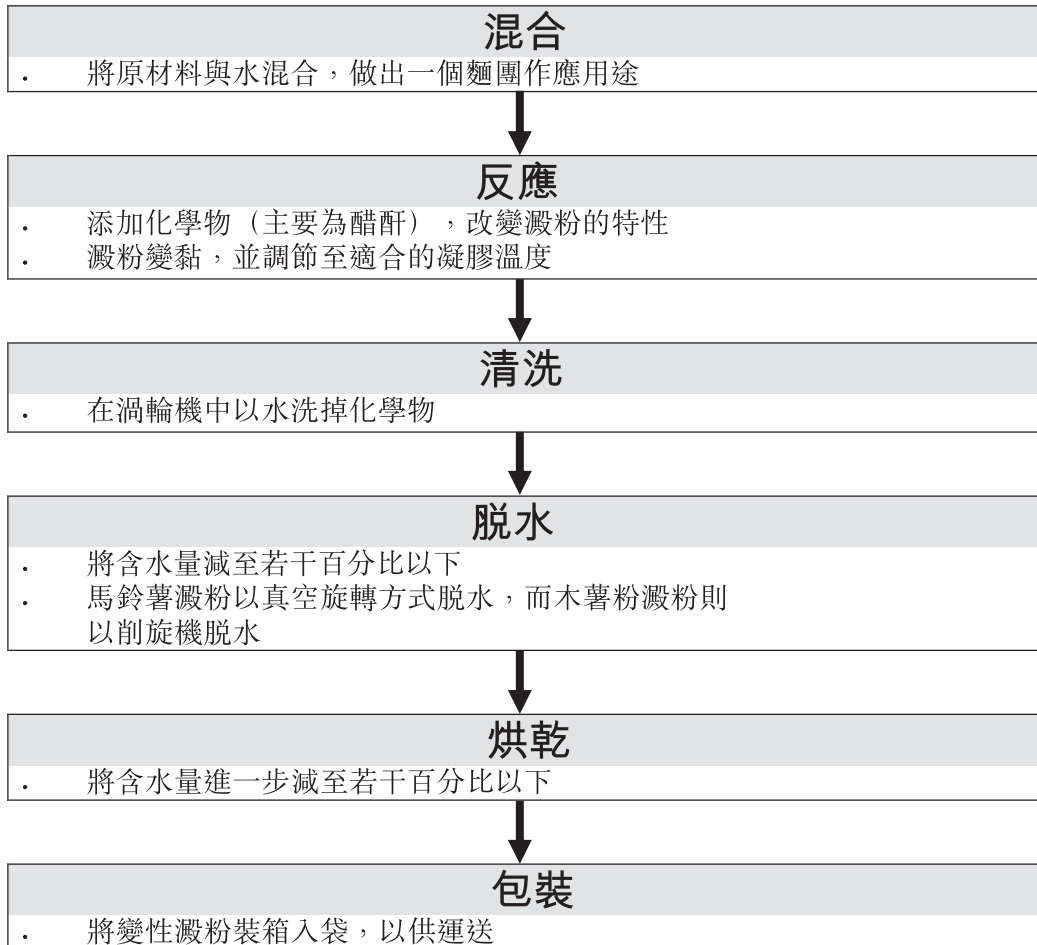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貴公司及頂正經審核及管理報表)

自上表所見，頂正的營業額顯然極為依賴貴集團的採購訂單，且事實上，鑑於貴集團於過往數年的營業額增長，頂正須快速擴充其軟料包裝材料的產能以滿足貴集團的包裝需求，故就頂正的生產線而言，該等擴充導致頂正需要擴大其資本開支以增加生產線。有鑑於(i)頂正與貴集團的供應關係以及上述貴集團產品於市場的定位；(ii)載列頂正於上表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所述，及載列於估值報告由吾等審閱的有關市場研究，頂正為中國軟料包裝材料的領導生產商之一。

1.3 頂峰的資料

頂峰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一生產變性澱粉廠商。頂峰由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51%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頂峰主要產品P-170是一種專門為生產本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頂峰主要專注於滿足及供應貴集團的變性澱粉需求，而外部銷售則微不足道。吾等明白實際上頂峰於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未將主要銷售予貴集團的P-170及P-150對外銷售予獨立第三方。頂峰是專業生產來自馬鈴薯及木薯生澱粉的變性澱粉(原料來自中國不同供應商)。

變性澱粉乃以生澱粉經化學加工而製成的其他澱粉特性(與其原來形態不同)，用作製造凝膠溫度要求較低的即食麵。以馬鈴薯、木薯粉及粟米提煉的生澱粉與馬鈴薯澱粉的用途有別，原因為其味道及質地較佳，適合用於不同食品，但亦最為昂貴。頂峰製造的變性馬鈴薯澱粉產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一般視乎馬鈴薯澱粉的價格而定。變性澱粉的生產過程可透過稱為「濕加工」的方式進行，而其涉及下列六個程序：



頂峰的核心變性澱粉產品稱為 STABI-A P-170 及 P-150，僅售予 貴集團且以生馬鈴薯澱粉製成。P-170 變性澱粉本身已佔頂峰於過去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 貴集團作出的大部分總銷量。故 P-170 變性澱粉是頂峰最重要的產品且其由 貴集團用作生產高檔方便麵。

盛百利函件

下載資料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頂峰之間的業務關係重要性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頂峰總額佔頂峰總營業額約90%。

表 C：頂峰產品銷售佔頂峰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貴集團向頂峰採購頂峰產品的 實際交易額	15,093,000 美元 人民幣 95,086,000 元	10,639,000 美元 人民幣 67,026,000 元
頂峰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	人民幣 105,474,000 元	人民幣 77,191,000 元
上述實際交易額佔頂峰 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	90%	87%

(資料來源： 貴公司及頂峰經審核及管理報表)

附註：匯率：人民幣 6.3 元：1 美元。

自上表所見，頂峰的營業額顯然依賴來自 貴集團的採購訂單。由於 貴集團的生產方向改變，而頂峰專注於向 貴集團供應，導致頂峰的剩餘產能上升，故頂峰的銷量於近幾年有所下降，利潤率亦緩緩下降。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頂正利潤下降是由於原材料(如馬鈴薯)價格及製造成本上升，詳情闡述如下。

2. 頂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交易價值及上限額

2.1 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頂正供應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釐定 貴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將向頂正所支付款額的基準將參考通行市價，而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可取得者；及(iii)供應產品之貨款將於出貨後90天內支付。

2.2 過往交易額及建議上限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按市價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根據頂正供應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頂正供應協議三年期間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

盛百利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的實際交易額及相關經核准的年度上限額：

表D：採購頂正物料的過往交易額及年度上限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	205,459,000 美元	420,959,000 美元	366,967,000 美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額	370,040,000 美元	427,960,000 美元	493,000,000 美元

(資料來源： 貴公司)

附註： 據頂正經審核報表，售予 貴集團的頂正物料之總銷售額為410,308,930美元，其中只有205,459,000美元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歸屬為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過往交易額及計及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 貴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

如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採購頂正物料的年度交易上限額時，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的銷售量及頂正物料於生產程序中的佔比作考量，同時亦參考過往的交易金額。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度上限額，本公司引用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採購頂正物料及預估全年之採購額，再加上預計對該等物料需求有14%至15%的增幅及約1%至2%的緩衝用量，緩衝用量是應付可能不可預見的事件。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交易的上限額，本公司預計銷售有13%至14%的升幅及約1%至2%的緩衝用量。

盛百利函件

由於與頂正的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而上限額乃比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美元計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相關上限額的計算，頂正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已提供了人民幣兌美元的預期升值。

吾等考慮上述年度上限的相關基礎及假設，實際上(i)依二零一三年年度化的過往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16%(若以二零一三年年度化金額為基礎，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額上升約19%)(ii)軟性塑膠包裝如頂正物料於食品及飲料領域的應用有著高度的關連，而 貴集團於中國處於領導地位；(iii)在中國目前的經濟改革也預示這些年度上限額成長的假設；及(iv)吾等審閱釐定未來三年建議之新上限額的銷售計劃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此等銷售計劃基礎及假設以及建議之新上限額屬公平及合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應付頂正的款項總額將依據下列年度上限額：

表E：建議採購頂正物料的年度上限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尋求的年度上限額	583,000,000 美元	670,000,000 美元	771,000,000 美元

2.3 過往採購頂正物料的條款

於釐定於頂正供應頂正物料的價格及條款是否與市場可資比較，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進行若干的檢查及市場研究， 貴公司亦聘請內部審核人員進行若干審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標題「頂正供應協議」部份下。在這方面，吾等接觸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並審閱若干支援資訊(i)拜訪一家供應軟性塑膠包材且與頂正物料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工廠；及(ii)涉及 貴集團向該供應商採購的樣本發票，其價格與頂正可資比較。

除上所述外，為使吾等信納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將整體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參考通行市價或按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第三方取得者，吾等已審閱(i)若干涉及頂正向 貴集團銷售頂正物料的樣本發票；(ii)頂正集團的經審核賬目；(iii)從事包裝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已刊發經審核收益表；及(iv)估值報告。

盛百利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已審閱涉及頂正向 貴集團銷售頂正物料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其他包裝物料並不可各自比較，因印刷、數量及用途均有差異。該等不可比較因素亦已載於估值報告內，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同該解釋。如上所述，吾等已審閱來自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銷售予 貴集團軟性塑膠包裝物料的樣本發票，其價格與頂正可資比較。這些供應軟性塑膠包裝材料的供應商，其大小及規模與頂正相比仍然較小。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與此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關係僅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而 貴集團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頂正採購物料。基於頂正幾乎為獨家之供應關係及於二零一三年以前，涉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樣本發票的缺乏，吾等已在市場上毛利率合適的其他上市發行者中尋找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為更明瞭 貴集團採購頂正物料的過往條款，吾等亦已分別審閱頂正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所載的毛利率。鑒於上文述及於二零一三年以前 貴集團未有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包裝物料，吾等認為以另一種方式去看頂正的利潤率是否大致合符市場水平，就是以其他於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和頂正毛利率作比較。這是因為其他軟性塑膠包裝材料的製造商的毛利率同樣受制於終端市場的食品及飲料業界願意支付的市場定價，及共同分攤如 貴集團相同的季節性及其他市場狀況。這毛利率之比較同時提供一摘要的概述，頂正集團的毛利率與其他獨立生產商，考慮到其各自的包裝材料成本與銷售價格，因此吾等認為這些比較是與吾等載列於此的研究結果是有關連的。

由於吾等未能取得頂正的同意披露其利潤率，吾等只能確認頂正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年有所上升，而其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與下表所示第1類可資比較公司中可媲美較高毛利率的一端。就頂正集團的該等過往毛利總額而言，吾等已將下列上市公司的總毛利率(如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釐定)進行比較，而吾等認為該等上市公司的業務與頂正可作出合理比較。

盛百利函件

表 F：頂正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毛利總額

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	申報貨幣	如最新近已 刊發賬目 所釐定的 總毛利率
第1類				
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210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17.1%
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659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14.2%
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002014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22.2%
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C59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7.1)%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906	香港聯交所	人民幣	16.7%
浙江大東南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002263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	(3.0)%
			平均(第1類)	<u>10.0%</u>
			經修正的平均* (第一類)	<u><u>17.6%</u></u>
第2類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2300	香港聯交所	港元	30.0%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1196	香港聯交所	港元	25.5%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377	香港聯交所	港元	20.2%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0450	香港聯交所	港元	14.5%
			平均(第2類)	<u>22.6%</u>
			平均* (第1及第2類)	<u><u>20.1%</u></u>

盛百利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	申報貨幣	如最新近已 刊發賬目 所釐定的 總毛利率
第3類				
Malaysia Packaging Industry Berhad (附註1)	8095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有限公司	馬幣	38.4%
Toyo Seikan Kaisha, Ltd.	5901	東京證券交易所	日圓	12.6%
			平均(第3類)	<u>25.5%</u>
			平均* (第1、第2及 第3類)	<u>21.1%</u>

(資料來源：以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

附註：

*： 修正是剔除有負毛利率的公司數據

日圓：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馬幣：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為Toyo Seikan Kaisha, Ltd.的附屬公司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已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基準為其各經營個別業務的地點，即申報貨幣。吾等選擇的標準是包括所有在亞洲的相關上市公司生產商，其業務包括軟性塑膠包裝及相關的包裝，在印刷、拼版及其他與印刷相關的產品；這種市場的比較是為了提供更全面的概述，令得到的結果更能代表奠定在「一刀切」的基礎上。第1類可資比較公司以人民幣為其申報貨幣，吾等認為與頂正最為可資比較。第2類公司以香港為基地，而其產品與軟料包裝的直接關連較少，惟於印刷、壓製及其他印刷相關產品等性質相類。第3類公司為兩間海外包裝生產商，而其產品(就Toyo Seikan Kaisha, Ltd.而言)較為多元化，該等產品的少部分包括軟料包裝產品。

吾等認為載於上表之可資比較公司為合理的及有意義的。換言之，務請注意任何該等第1、第2及第3類可資比較公司於主要客戶集中、包裝物料生產、所進行業務模式及有關的經營模式均與頂正存有差異。

盛百利函件

經吾等審閱頂正於過去三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後，吾等注意到上文所述頂正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及各年的平均總毛利率大致符合上表所載第1類可資比較公司的個別毛利率或第1、第2及第3類的平均毛利率。由於對原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更佳的管控，加上雷曼兄弟的倒閉引發環球金融海嘯，導致頂正物料減價，頂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實際上較過往年度上升。

下表含蓋對 貴公司過去五年的毛利率及採購頂正物料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比率的分析，此分析可綜述可能對 貴集團採購頂正物料的影響及趨勢。

表 G： 貴集團毛利率及採購頂正物料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比率的趨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	二零一一	二零一二
貴集團毛利率 (附註1)	32.2%	34.6%	28.4%	26.5%	30.0%
載於頂正經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內的 頂正物料銷售	312,007,087 美元	267,875,144 美元	405,395,000 美元	410,308,930 美元	419,670,889 美元
貴集團銷售成本 (附註1)	2,897,449,000 美元	3,321,764,000 美元	4,782,037,000 美元	5,778,611,000 美元	6,457,364,000 美元
頂正物料銷售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 (如上列)之比率	10.8%	8.1%	8.5%	7.1%	6.5%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

附註1： 摘錄及計算源自載於 貴集團經審核報告的經審核報表內。

附註2： 與以上表D不同是因為匯率及其他設定的不同。

基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相當穩定，事實上至二零一二年達到高峰。頂正物料對 貴集團的銷售(載於頂正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而言，佔 貴集團認列銷售成本的比率一直在穩步下降。如上所述頂正毛利率的上升，吾等認為這些研究結果可支持上文提及頂正毛利的改善是由於更佳的成本控制，這正符合頂正物料的整體採購。

基於吾等已審核(i)涉及 貴集團向頂正採購頂正物料的樣本發票；(ii)涉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包裝物料的樣本發票，其定價與頂正物料是可資比較；(iii) 毛利率之比較；及(iv) 貴公司目前用以確定採購頂正物料的訂價條款為不遜於通行市場的訂價及條款的測量，例如， 貴公司採購部門拜訪一家供應軟性塑膠包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是測量的一部份。吾等認為建議採購頂正物料的一般條款的指標，不比由獨立第三方公司賦予本集團的條款遜色。吾等進一步確認表F第1類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查規模為6間公司，調查規模屬小，實際上僅反映軟塑料包裝行業有限數目的在列經營者的情況。

3. 頂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交易價值及上限額

3.1 主要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頂峰供應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釐定 貴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將向頂峰所支付款額的基準將參考通行市價，而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及(iii)供應頂峰產品之貨款將於送貨後90天內支付。

3.2 過往交易額及建議上限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按市價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根據頂峰供應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頂峰供應協議三年期間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

盛百利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的過往實際交易額及相關經核准的年度上限額：

表H：採購頂峰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的實際交易額	15,437,000 美元 (附註)	15,093,000 美元	10,639,000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額	人民幣 191,480,000 元 28,918,000 美元	人民幣 202,970,000 元 32,317,000 美元	人民幣 215,139,000 元 34,205,000 美元

(資料來源： 貴公司)

附註：只有 15,437,000 美元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歸屬為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過往交易額及計及 貴公司的持續增長，董事預期 貴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應付的年度款項將較二零一一年之過往採購開始有所增加，吾等明白原材料價格及員工成本的上升是令採購款項有預期增加的原因，詳情如下。

如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採購頂峰產品的年度交易上限額時，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的銷售量及頂峰產品於生產程序中的佔比作考量，同時亦參考過往的交易金額。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度上限額，本公司引用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採購頂峰產品及預估全年的採購額，及加上預計對該等產品需求 16% 至 17% 的升幅及約 1% 至 2% 的緩衝用量，緩衝用量是應付任何不能預計的事件。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的年度交易的上限額，是預計銷售有 13% 至 14% 的升幅及約 1% 至 2% 的緩衝用量。

由於與頂峰的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而上限額乃比照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美元計算，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相關上限額的計算，頂峰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已提供了人民幣兌美元的預期升值。

盛百利函件

基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化報表，頂峰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呈下跌趨勢，基於此下跌趨勢，因此頂峰協議訂出一個較之前年度協議低的年度上限額，如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述，這是因為 貴集團改變生產安排，於過往觀察的數年減少向頂峰採購如P-170變性澱粉，因為 貴集團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者採購變性澱粉產品以應生產所需（ 貴集團預期會維持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採購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此二零一四年尋求的年度上限額18.2百萬美元比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額34.2百萬美元，下跌47%。如上所述，新訂尋求的頂峰產品及其緩衝用量之採購上限額是一上升的採購上限額；經考慮(i)此等基礎及假設，及實際上吾等已審閱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如P-170澱粉的標本發票；及(ii)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的上限額之銷售計劃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此等銷售計劃基礎及假設及建議上限額屬公平和合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應付頂峰的款項總額乃依據下列上限額：

表I：建議採購頂峰產品的年度上限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尋求的年度上限額	18,166,000 美元	20,891,000 美元	24,025,000 美元

3.3 過往採購頂峰產品的條款

於釐定於頂峰供應頂峰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可資與市場比較， 貴集團的採購部門進行若干的檢查及市場研究， 貴公司亦聘任內部審核人員進行若干審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標題「頂峰供應協議」部份下。

為使吾等信納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將整體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參考通行市價及按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吾等已審閱(i)若干涉及 貴集團向頂峰採購頂峰產品的樣本發票；(ii)若干涉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變性澱粉產品(包括高價的P-170變性澱粉)的樣本發票；(iii)馬鈴薯澱粉的一般市價；(iv)頂峰的經審核賬目；(v)從事澱粉生產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收益表；及(vi)估值報告。

盛百利函件

經考慮上述樣本發票及市場數據，特別是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高價P-170變性澱粉的樣本發票，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由 貴集團採購頂峰產品的過往採購價格屬一般水平，已參考通行市價亦反映 貴集團的特別需求及所須數量。向頂峰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訂價機制是相同的，即是以變性澱粉的每公斤單位價格為基礎；此安排允許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定價查看頂峰產品的定價。有關吾等對頂峰產品的定價分析詳情載列如下。吾等亦知悉為節省運輸費用，頂峰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成為向本集團在長江流域北部提供頂峰產品的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有鑑於此，吾等亦已審閱另一家供應低價變性澱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產品予本集團的發票樣本，經吾等審閱後吾等認為有關價格未能與頂峰的高品質產品(如P-170及P-150)相比。

吾等審閱頂峰於過往三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吾等未能取得頂峰的同意披露其利潤率，因此吾等只能確認頂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已續漸下跌，其毛利率下跌的原因如下：

1. 原材料如馬鈴薯價格上升；及
2. 頂峰的生產設備使用率偏低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P-170變性澱粉的每噸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11,700元，而頂峰於二零一二年未有向外界客戶銷售此P-170變性澱粉。此價格與最近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P-170變性澱粉可資比較，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若干該等發票。以往頂峰對一外界單位銷售變性澱粉有一較低的價格結構，主要由於 貴集團要求較優質的P-170及P-150號變性澱粉，而該等產品僅由頂峰向 貴集團供應，因此不可與售予外界第三方者進行比較。相比而言，吾等的市場研究顯示目前馬鈴薯澱粉的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13,700元。

向 貴集團幾乎獨家銷售頂峰產品對頂峰的銷售開支會因該種內部銷售毋須龐大的廣告或宣傳開支而減少，該等利益相信可轉嫁予 貴集團。

經考慮上述資料，特別是(i)頂峰產品較高的價格是因 貴集團要求較高品質的變性澱粉產品；(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P-170高價變性澱粉的樣本發票，對頂峰產品有相同的訂價機制，同時該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是與頂峰可資比較，及(iii) 貴公司目前用以確定

採購頂峰產品的訂價條款為不遜於通行市場的訂價及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之測量，吾等認為對頂峰產品之建議採購將普遍參照當時的通行市場價格(亦反映 貴集團對品質的要求較高)並按 貴集團所獲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進行。

吾等如上所述注意到，影響因素如馬鈴薯價格波動及設備使用率不足等已推低頂峰二零一二年的利潤率，此等因素可能會於頂峰供應協議三年期間改變。吾等認為，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對根據頂峰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確保毛利率真的會繼續符合通行市場毛利率。

4.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4.1 理由

下列理由已載於「董事會函件」：

頂峰是改良澱粉製造商，專門生產變性澱粉(尤其來自馬鈴薯)。其主要產品P-170，是一種專為生產本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頂正是包裝材料製造商，專為本集團的需求生產及研製。頂峰及頂正為配合本集團營運的專屬及長期的物料供應商，以他們對本集團的服務經驗及按市場定價的供應條款，於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同時可保證提供本集團營運所需穩定品質的物料來源。

董事相信，基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高質量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繼續分別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現有的關於頂正與頂峰供應協議即將到期，董事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考慮到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是基於公平談判下達成正常商業條款下訂立，董事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及各自年度交易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尋求的年度上限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過往的交易金額及計及 貴公司銷量的成長及緩衝用量。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別與頂正及頂峰簽訂協議，據此 貴集團分別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吾等考慮如上所述該等預測 貴集團未來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相關基礎及假設後，吾等就執行董事為持續關連交易所預測之年度上限金額與彼等意見一致並認同該等基礎屬公平合理。

4.3 吾等的觀點

獨立股東應留意 貴集團與頂正集團及頂峰各方的特殊兼密切的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董事會函件。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 貴集團就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作出的整個供應鏈安排受到定價、品質、供應穩定性及其他供應鏈因素如物流服務及支援等多項重要因素帶動，故該等因素為進行分別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所尋求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

鑒於上文，特別是考慮到康師傅的方便麵及高價容器麵已在中國市場取得領導地位，以及康師傅的即飲茶、包裝水及果汁產品亦在中國的有關市場取得重大地位，一切成果均在頂正集團及(就方便麵而言)頂峰的支持下達成，吾等認為，根據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對 貴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尤其重要。

倚賴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另一名主要供應商(而非頂正及頂峰)對 貴集團的風險實在太高，亦因此不符合商業原則。吾等因此同意執行董事所引述的以上理由，認為其繼續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基於 貴集團過去分別向頂正集團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上列條款將大致維持不變(就頂峰而言，其毛利率將如上述般降低)，吾等亦認為，訂立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據此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投票贊成批准頂正供應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各自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1)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魏應州	13,242,000	1,854,827,866	33.60%	12,038,000
魏應交	—	1,854,827,866	33.15%	—

(ii) 聯營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聯營法團名稱	於聯營法團	佔股份總數	權益性質 (附註3)
		之持股數目 (附註3)	百分比 (附註3)	
魏應州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180,008	17.10%	法團
魏應交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180,008	17.10%	法團

附註：

1. 該等 1,854,827,866 股股份由頂新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 43.94%，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 30.15%，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與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共同成立的 China Foods Investment Corp. 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25.23% 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餘的 0.68%。和德及豐綽乃由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100% 擁有。Profit Surplus 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而上述四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者及酌情受益人如下：
 - 魏張綠雲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張綠雲及魏應州為酌情受益人；
 - 林麗棉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林麗棉及魏應交為酌情受益人；
 - 魏許秀綿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許秀綿及魏應充為酌情受益人；及
 - 魏塗苗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塗苗及魏應行為酌情受益人。
2. 魏應州個人亦於 13,24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 12,038,000 份購股權（2,000,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按行使價每股 9.28 港元行使，2,816,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按行使價每股 9.38 港元行使，2,200,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行使價每股 18.57 港元行使，2,264,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按行使價每股 19.96 港元行使，1,368,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按行使價每股 20.54 港元行使，及 1,390,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按行使價每股 20.16 港元行使）。魏張綠雲作為魏應州配偶亦被視為於魏應州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 180,008 股是以頂新名義持有及登記。有關頂新之持股架構請參考附註 1。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本之 百分比%
頂新(見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54,827,866	33.15
和德公司(見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854,827,866	33.15
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見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854,827,866	33.15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 (見附註1)^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54,827,866	33.1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託人	1,854,827,866	33.15
魏應充(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益人	1,854,827,866	33.15
魏應行(見附註1)^	酌情信託受益人	1,854,827,866	33.15
魏張綠雲(見附註1及2)^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及受益人/配偶權益	1,880,107,866	33.60
林麗棉(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及受益人/配偶權益	1,854,827,866	33.15
魏許秀綿(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及受益人/配偶權益	1,854,827,866	33.15
魏塗苗(見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 及受益人/配偶權益	1,854,827,866	33.15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854,827,866	33.15

^ 附註1及2載於本報告第36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頂新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函件及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
- (b) 盛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頂正供應合約及頂峰供應合約；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正」)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頂正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將供應頂正物料(定義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相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條款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通函所述供應頂正物料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對頂正供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及進行該等一切行動或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 (「頂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頂峰將供應頂峰產品(定義與通函相同)予本集團，條款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通函所述供應頂峰產品的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對頂正供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及進行該等一切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長野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